附件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检查标准** | **备注** |
| 1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预警制度。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传染病监测信息和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结果，向社会发布健康风险提示；发现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评估认为需要发布预警的，向同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出发布预警的建议。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收到建议后应当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需要发布预警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向社会发布预警。 |  |
| 2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  |
| 3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  |
| 4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  |
| 5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  |
| 6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  |
| 7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  |
| 8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放射工作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  |
| 9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  |
| 10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  |
| 11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
| 12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规范性文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第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适用本规范。 |  |
| 13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卫生部对全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督察、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督察、指导。  　　第三十二条：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报告；（二）医疗机构、留验站（所）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处理；（三）公共场所的消毒；（四）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五）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 防护用品的质量；（六）依法开展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  |
| 14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第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购置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等医疗器械时，应当提供机构资质原件和复印件，交销售企业核查、登记，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
| 15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职责划分，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  |
| 16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护士条例》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  |
| 17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六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  |
| 18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八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  |
| 19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 |  |
| 20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毒条例》  　　第六条第四款：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禁毒工作职责，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定期向本级禁毒委员会报告禁毒工作情况。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使用活动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支持戒毒医疗服务，组织、指导吸毒所致精神障碍防治等工作。 |  |
| 21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  |
| 22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女职工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劳动、人事部门，工会及妇联组织对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
| 23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24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第四十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国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  |
| 25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 |  |
| 26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
| 27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  |
| 28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  |
| 29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第六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医疗需求、技术发展状况、组织与管理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和技术规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网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 30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 |  |
| 31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  |
| 32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医师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 |  |
| 33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  　　第十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应当依法查处。 |  |
| 34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35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第二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  |
| 36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和考评。 |  |
| 37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  |
| 38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  |
| 39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六条：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查处、打击侵害患者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以及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财政、民政、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有关工作。 |  |
| 40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第四条：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  |
| 41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医疗气功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气功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本规定的各项规定。 |  |
| 42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 43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医疗事故处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 |  |
| 44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三条：卫生部对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  |
| 45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医师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四十三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  |
| 46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 |  |
| 47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48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 49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第四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国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  |
| 50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51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的防护性能进行定期检验和不定期的抽查；发现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立即消除隐患；消除隐患期间，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 |  |
| 52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二）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三）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五）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六）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七）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  |
| 53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 54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其执业范围、诊疗行为以及广告宣传等进行监督检查。 |  |
| 55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中医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条：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  |
| 56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  |
| 57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在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  |
| 58 | 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  　　（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